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賬戶章則 - 新修訂條款

從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本行的賬戶章則將修訂如下：

1. 修訂第 I 節第 2 條 - 條款及條件

(i) 現有的第 2.2(e)條應予修訂如下：

(e) 第 VI 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電話銀行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及

(ii) 現有的第 2.2(f)條應予修訂如下：

(f) 第 VII 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及

(iii) 以下新增第 2.2(g)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 2.2(f)條之後：

(g) 第 VIII 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人民幣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2. 修訂第 II 節 - 儲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i) 現有的 B 部份及 C 部份應予刪除。

(ii) 現有的 D 部份應重訂為 B 部份。

3. 修訂第 III 節第 17.1 及 17.2 條 - 往來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i) 現有的第 17.1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17 條。

(ii) 現有的第 17.1(e)條應予刪除。

(iii) 現有的第 17.1(f)條應重訂為第 17(e)條及應予修訂如下：

(e) 在不影響以上 (e) 段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因接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修改)所給予的任何通知、意見或批核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的存在。

(iv) 現有的第 17.1(g)條應重訂為第 17(f)條及應予修訂如下：

(f)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2.3.5 條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v) 現有的第 17.1(h)條應重訂為第 17(g)條。

(vi) 現有的第 17.2 條應予刪除。

4. 修訂第 V 節第 10.2 條 - 創興咭章則及條款

(i) 現有的第 10.2 條應予修訂如下：

10.2 若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個人密碼或若持咭人發覺有第三者知道個人密碼，持咭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該通知之前，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對持咭人具決定性的約束力。在受第 10.3 條的規範下，對於透過本行的 24 小時失咭熱線(電話 2524-7217)或本行不時以在本行的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

通告的方式或以適用的其他方式所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持咭人個人密碼的適當通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持咭人將不需負上法律責任。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個人密碼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5. 新增第 VIII 節 - 人民幣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新增第 VIII 節如下：

本 VIII 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人民幣儲蓄賬戶及服務。

在本 VIII 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的一部份。若該賬戶章則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 I 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在賬戶章則第 I 節內對「賬戶」的提述亦包括任何人民幣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

1. 一般事項

1.1 人民幣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機構或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上述機構、單位及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不時實施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監管。倘若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要求，任何有關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變更可能即時生效。本行保留在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有任何變更時，隨時修改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本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修改。

1.2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香港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1.3 本行有獨有酌情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或執行任何有關指令。

1.4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所有涉及非人民幣的轉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記入賬戶的款項須先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的金額須受限於本行不時所釐訂的其他規則及限制。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兌換交易。

1.5 有關人民幣服務之操作及有關收費及費用，客戶可參閱本行宣傳單張、《銀行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各分行或本行網頁索取)及其他印刷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宣傳單張、《銀行服務收費表》或其他印刷單張中的條文，繳付有關涉及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所有匯款及交易(包括存款、提款、轉賬或貨幣兌換)的費用及收費。

1.7 本行有權：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任何與本行處理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位於中國的代理銀行、或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要求；

(b) 在不影響上述第 1.7(a)條的情況下，本行可按照本行之資料政策，在通知或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上述第 1.7(a)條所指的單位提供任何關於客戶的數據、文件及資料。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授權上述由本行提供及披露其數據、文件及資料；

(c) 在毋須給予原因及沒有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d)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或訂立任何條件或限制，不論該行為是否適用於本行其他客戶。

1.8 客戶：

(a) 須遵守適用於有關人民幣服務的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一切法律、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的一切規例及其他規定，該些法律、規例及規定可能適用於同類別的客戶或同類型的賬戶；

(b) 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行可能需要的一切與客戶人民幣賬戶及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 (c) 須遵守本行就有關客戶類別或有關客戶人民幣賬戶類型的人民幣服務而不時適用的一切規則、條款及規定；及
- (d) 同意不同的限制和要求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客戶或不同類型的人民幣賬戶。

2. 儲蓄賬戶

- 2.1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的資金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
- 2.2 提款或轉賬可以人民幣或港幣(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港幣後)進行。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各分行之實際庫存情況，或是否有預先安排而定。以港幣提款或轉賬將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轉賬任何人民幣資金或任何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 2.3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 360 日為一年計算並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定期存款

- 3.1 本行接受以現金、支票或從在本行以同一客戶名義持有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直接轉賬存入之款項作人民幣定期存款。
- 3.2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 360 日為一年計算。
- 3.3 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從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提取任何本金及/或累積利息(無論於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只能以提取現金或直接轉賬有關款項至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方式進行。

4. 人民幣往來賬戶

- 4.1 人民幣往來賬戶的開立及維持須受限於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可不時指定的附加規則及條文，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可能展示在本行的網址及/或在香港的分行。如涉及(本行認為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賬戶章則或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的情況，本行有權暫停及/或終止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其他人民幣服務，停止兌現任何支票及/或採取本行絕對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而毋須通知客戶。
- 4.2 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受理存入以人民幣為計值的支票、匯票或郵匯，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 4.3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匯兌性限制而無法提供人民幣或因其他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人民幣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 4.4 客戶知悉：
- (a) 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支票可能會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結算系統內處理，而本行屬該系統的其中一位參與者；及
- (b) 該人民幣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下稱「**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所指的人民幣操作程序(下稱「**人民幣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所約束。
- 4.5 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人民幣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申索、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 4.6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經不時修訂)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 4.7 人民幣往來賬戶中的存款結餘可按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及條件累計利息，但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存款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4.8 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決定數量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並且只可開出以本行為受票人的支票作本行不時決定的用途，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釐定的每一賬戶每日限額（如有）。本行可拒絕兌現任何一張超過每日限額（如有）的支票。

4.9 若客戶在本行持有多於一個人民幣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其他由客戶指定的人民幣賬戶轉賬支付於人民幣往來賬戶的差額，並且同意就每項轉賬支付本行不時釐定的轉賬費用。儘管有此項授權，本行可拒絕兌現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而毋須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同意任何透支信貸安排。

5. 匯款

5.1 客戶只會按照由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機關或單位不時發出的相關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或規則，從其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匯款至內地，但不得超過本行不時指定的限額。

5.2 本行只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匯款限額的前提下，方會在執行匯款要求時按客戶所提供的指示及資料行事，並可拒絕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任何部份的匯款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所有匯款要求均由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內地往來銀行辦理，並受限於其所提供之清算。本行不會對未能辦理匯款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因未能辦理匯款的退款將記入客戶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

A 部份：個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本 A 部份適用於個人人民幣賬戶（「人民幣賬戶」）及個人人民幣服務（「人民幣服務」）。

1. 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

1.1 只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方可申請開立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

1.2 客戶同意人民幣賬戶的操作應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客戶可從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匯款至其在中國內地銀行維持的賬戶，惟須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

2. 非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

2.1 只有非香港居民（須符合本行不時釐定及不時規定的條件）方可在本行申請開立非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

2.2 客戶同意人民幣賬戶的操作應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

(a) 支票不可在中國內地使用；

(b) 客戶須確保透過其人民幣賬戶匯進或匯出中國內地的匯款已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取得中國內地當局要求的有關客戶匯款的任何批准。如果匯款被拒絕，收費仍須支付。

2.3 如果客戶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應及時通知本行。此後，客戶的人民幣賬戶將被更改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賬戶，但不影響現有的交易完成。

B 部份：企業及非個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1. 本 B 部份，經本行按獨有酌情權本着真誠作出必需的修訂後，均適用於人民幣企業及非個人賬戶（「人民幣賬戶」）及其附帶的人民幣企業及非個人服務（「人民幣服務」）。

2. 企業及非個人客戶（「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指定數目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作本行不時指定的用途。

3. 客戶應在本開立並維持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以操作及使用人民幣兌換服務。

4.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兌換服務而言，若跨境貿易被取消或已停止，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授

權本行：(a) 按本行所指定的現貨匯率將透過本行人民幣兌換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款項折算回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及 (b) 將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記入回客戶的港元賬戶（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內。

5.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所提供的人民幣服務而言，客戶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1) 該跨境貿易是真實的，並具商業實證和真確性，且不具欺詐性／誤導性；及 (2) 客戶從事且將從事合法跨境貿易，但並不從事貨幣兌換、資本和融資交易（例如房地產、股票等交易）、賭博業務或任何不恰當或不合法的活動，以及不會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利益而向本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其他交易。
6. 本行可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貿易及其他相關情況的資料及文件作核實之用。

C 部份：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服務

本 C 部份適用於指定商戶（「**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其他人民幣服務（統稱「**商戶人民幣服務**」）。

1. 商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

- 1.1 本行有獨有酌情權決定客戶是否符合使用商戶人民幣服務的資格，並可不時審核客戶的資格及修改現有或增加審批資格的標準。
- 1.2 在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酌情權的前提下，本行可只接受直接從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賬戶提取的人民幣款項作定期存款。
- 1.3 除非得到本行同意，提取任何本金及/或累積利息（無論於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只能以直接轉賬有關款項至客戶所指定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賬戶的方式進行。

2. 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

- 2.1 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一種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但不適用於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單向貨幣兌換服務）及其他向商戶提供的商戶人民幣服務均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
- 2.2 客戶須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一個賬戶，用以操作及使用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
- 2.3 若客戶不再符合使用本行的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的資格或未能在本行維持任何港幣賬戶，本行的人民幣現鈔找換服務將立即被終止，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而人民幣儲蓄賬戶內的任何存款結餘將轉賬至一個不附息暫記賬戶，惟須受限於及不影響賬戶章程的其他條文。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提取該存款結餘，而寄送該通知至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即已足夠，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該通知。

為方便 閣下參考，新修訂條例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